

工程承攬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(以下簡稱甲方)
呈包單位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乙方承包甲方_____工程，雙方合意訂定本合約，以資互相遵守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工程位置及範圍：本件工程坐落於：_____ (坐落地址；附件如圖所示)。

第二條：工程圖說明：乙方應按照經甲方認可之設計圖說明規格切實施工。(圖說如附件)

第三條：工程材料：本工程須按照設計圖及施工說明書中所註明之材料施工，甲方得隨時派人監工。

第四條：施工期限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共計_____工作天。

第五條：工程總價：新臺幣_____元整(含稅)。

第六條：合約價金之給付條件：

(一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

1. 本契約訂定之日給付工程總價 30% 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2. 工程完成四成時給付工程總價 40% 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3. 工程完成八成時給付工程總價 25% 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4. 工程完成驗收後付清工程尾款。
5. 付款方式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。
6. 付款期限如甲方故意遲延給付時，乙方對之後工程得自動停止進行。其停止期間不計入第 4 條之施工期限內。

(二)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：

1.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。
2.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，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。

3.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，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。

4.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。

(三) 契約價金總額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未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、人力、機具、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。

第七條：工程變更：甲方認為本工程其中部分有變更之必要時，得通知乙方辦理，因工程變更而有數量之增減，其工程費計算。仍以估價單內所列單價為準，如新增項目，應由雙方共同定合理之單價。事項增減工程價款及付款方式經雙方議定後，用書面附入本合約內作為附件。

第八條：工程意外：

(一) 本工程進行中因乙方之疏忽及過失，以致損害他人之身體或財產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因不可抗力之損失者不再此限。

(二) 施工期間如遇天災地變等非人為因素之變故，亦不再此限。

第九條：工程配合：本工程由甲方供給之材料或他包之配合工程，如未能按期供應會未能按期施工，致使乙方之工程進度滯緩時，得依遲緩日數延長本工程施工期限。

第十條：工程驗收：乙方履約完成工程後，應符合契約規定，具備符合預期效益之專業及技術水準，甲方應於 3 天內驗收完畢，不得拖延。

第十一條：其他

1. 本契約需辦理公證，公證人為(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)。
2.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，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訂之。
3. 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、天主堂一份、(如有其他單位一份)。
4.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律為據。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

法定代理人：黃兆明

統一編號：94792342

聯絡地址：97061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

連絡電話：03-8227670

小章

大章

大全天主堂主任司鐸：

簽章

大全天主堂會長：

簽章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小章

大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